

关于滨高新审批登撤告字〔2025〕1号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送达公告

滨州高新区欠誉食品店、滨州高新区达艾电子商务商行、滨州高新区煊威贸易商行、滨州高新区辉晨电子商务商行、滨州高新区娟枫武食品百货店、滨州高新区志尚食品百货商行、滨州高新区俊启电子商贸中心等7家市场主体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由我局办理滨州高新区欠誉食品店、滨州高新区达艾电子商务商行、滨州高新区煊威贸易商行、滨州高新区辉晨电子商务商行、滨州高新区娟枫武食品百货店、滨州高新区志尚食品百货商行、滨州高新区俊启电子商贸中心等7家市场主体涉嫌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一案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结果，通过登记注册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无法联系到上述市场主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“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”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月14日

滨州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滨高新审批登撤告字〔2025〕1号

滨州高新区欠誉食品店、滨州高新区达艾电子商务商行、滨州高新区煊威贸易商行、滨州高新区辉晨电子商务商行、滨州高新区娟枫武食品百货店、滨州高新区志尚食品百货商行、滨州高新区俊启电子商贸中心等7家市场主体及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案，已调查终结，并将建议撤销设立登记的相关公函发送至我局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以下

滨州高新区欠誉食品店；成立于2022年12月1日；

滨州达艾电子商务商行（个人独资）；成立于2024年3月14日；

滨州高新区煊威贸易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；成立于2024年3月11日；

滨州高新区辉晨电子商务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；成立于2024年4月7日；

滨州高新区娟枫武食品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；成立于2023年10月30日；

滨州高新区志尚食品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；成立于2024年2月20日；

滨州高新区俊启电子商贸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；成立于

2024年3月3日；

等7家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，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报材料中，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承诺书》中承诺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与实际不符，上述市场主体申报的经营地址均不存在，属于虚假地址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”之规定。

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滨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月8日转来的《关于协助撤销滨州高新区欠誉食品店等主体登记的函》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上述市场主体作出“撤销设立登记”的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参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参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美川子 联系电话：0543-3160116

联系地址：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五路高十路政务
服务中心二楼

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月14日

